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89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靖瑩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954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乃改行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交易字第158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靖瑩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及理由欄之記載外，證據部分補充「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被告吳靖瑩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891號卷第23頁；交易字卷第25至28頁）。

二、核被告吳靖瑩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駕駛疏失，肇致本案交通事故，造成告訴人黃存知及劉聿庭受傷，徒增渠身體不適及生活上之不便，被告行為實有不該。併斟酌被告之過失情節、告訴人等所受傷害程度，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雖曾與告訴人等進行調解，惟雙方無法達成共識，致未能成立調解。但就被告應負擔之民事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已提出附帶民事訴訟以為救濟。兼考量被告除本案外，前無其他因刑事犯罪，遭司法機關論處罪刑之素行，此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情形、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1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5 訴（應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瑞盛到庭執行
07 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凱傑

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6 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陳福華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